**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8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5990000 其他社会服务 |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 1.00（项） | 68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 1.00（项） | 680,000.00 | 总价 | 无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 | 详见服务要求。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服务要求 | ★**一、实施范围**  1、消杀范围主要为建城区内3个街道共计28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外环境。消杀对象重点是富世街道、东湖街道、邓井关街道城区内的居民小区、居民小区户、主要街道、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公园广场、公共厕所、车站码头、城区内绿地、八小行业、城乡结合部、果皮箱（垃圾箱、桶）、建筑工地、垃圾运输车、撤迁场地、废品收购站、大中型积水等重要建筑物一层外公共区域。  参考数据如下：   |  |  |  | | --- | --- | --- | | 富顺县外环境除“四害”基础数据表 | | | | 消杀地点 | 数量 | 单位 | | 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 28.5 | 平方公里 | | 居民小区户数（万户） | 10 | 万户 | | 街道（乡镇）（平方米） | 5903 | 平方米 | | 社区（个） | 39 | 个 | | 垃圾填埋场日处理垃圾（吨） | 260 | 吨 | | 垃圾中转站个数（个） | 38 | 个 | | 城区农贸市场（个） | 8 | 个 | | 城区公园广场（个） | 公园：2  广场：6 | 个 | | 公共厕所（个） | 45 | 个 | | 车站码头（个） | 5 | 个 | | 六小行业户数（户） | 1675 | 户 | | 城乡结合部（个） | 9 | 个 | | 果皮箱(垃圾箱、桶)（个） | 3500 | 个 | | 建筑工地（万平方米） | 190 | 万平方米 | | 垃圾运输车（辆） | 13 | 辆 | | 拆迁场地面积（平方米） | 13.4 | 平方米 | | 废品收购站（处） | 16 | 处 | | 公铁路沿线绿化面积（平方米） | 10.2 | 平方米 | | 大中型积水（处） | 2 | 处 |   2.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 | 预估用量 | | 1 | 溴敌隆毒饵 | 溴敌隆含量0.005% | 5000公斤 | | 2 | 溴鼠灵蜡块 | 溴鼠灵含量0.005% | 500公斤 | | 3 | 25%氯菊酯可湿性粉 | 氯菊酯含量≥25% | 1公斤/袋，3500公斤 | | 4 | 1.5%残杀威饵剂 | 残杀威含量≥1.5% | 5克/袋，100公斤； | | 5 | 1.7%高效氯氰菊酯·残杀威热雾剂 | 高效氯氰菊酯含量1%，残杀威含量0.7% | 5升/桶，300公斤； | | 6 | 陶瓷毒饵盒 | 30cm×11cm×11cm | 5000个 | | 7 | 防鼠网 | 网眼：1cm×1cm | 3000个 | | 8 | 太阳能杀虫灯 | 控制面积：15-30亩/盏 | 10盏 | | 9 | 诱蝇笼 | 23cm×33cm | 1000个 | | 10 | 人工费 | 460个工天 | / |   ★**二、工作目标**  1.工作目标：通过开展“四害”孳生地环境治理，实施化学防制，完善防制设施，降低“四害”密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使城区鼠、蝇、蚊和蟑螂防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预防疾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2.在日常消杀中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年版）“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以及《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及〈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1997〕5号）文件标准。  3.要抓好用药安全，进行安全告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防止因工作失误造成的食品污染和中毒事故发生。用药安全和所涉及到的相关赔偿责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三、实施标准及防制要求**  ★1.实施标准  1.1灭鼠：指导重点单位完善防鼠设施，供应商辅以药物杀灭，达到：室内鼠迹阳性率不超过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延长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防鼠设施合格率≥95%。  1.2灭蝇：相关部门抓好孳生地治理，管好垃圾，改造居民小区旱厕，铲除四害孳生场所；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单位做到场所内不得有蝇；供应商辅以药物灭蝇，达到：室内有蝇房间不超过1%，阳性间蝇密度不超过3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不超过3%；防蝇设施合格率≥95%。  1.3灭蟑螂：采用化学、物理的方法有效杀灭蟑螂成虫、若虫。单位、社区居民彻底打扫室内外环境卫生，清除垃圾和废弃杂物，减少蟑螂的食源和栖息场所，治理蟑螂孳生地；翻箱倒柜清除蟑螂卵鞘，捣毁蟑螂孳生窝点；堵洞抹缝使蟑螂无处藏匿和生存；整修旧房和修补门窗，有效防止蟑螂出入。达到：蜚蠊或若虫侵害率≤3%，平均每阳性间（处）或若虫数小蠊≤10只，大蠊≤5只；蜚蠊卵鞘查获率≤2%，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4只；蟑迹查获≤5%。  1.4灭蚊：有关部门进行水体治理，供应商采用化学药物杀灭，两者结合达到：小型积水蚊虫路径≤0.8处，大中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5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1.5只。  ★2.实施要求  2.1项目总体要求：  ① 货物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正品，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药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证、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 权利保证：供应商应保证需方所使用货物或技术服务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著作权等指控,供应商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过程中，一方面须加强作业防护，另一方面在提供药物和投放活动过程中加强宣传，确保无任何重大责任事故出现，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  ★3.消杀要求  3.1做好日常灭鼠除害的巩固工作，集中消杀期间，随时检查毒饵消耗情况，及时进行补投；需要增设的防鼠设施应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3.2确保药物使用安全、有效。投（施）药后，应向采购人指出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  3.3所使用的灭鼠毒饵、除虫药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4事先做好施药前提示，不能影响居民的学习、工作、生活；  3.5确保对采购人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  3.6确保作业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7开展日常消杀维护，确保消杀效果；对居民反映强烈的“四害”密度较高的场所，应加大消杀频次；做好设置的灭蚊蝇器械的日常维护，确保器械正常使用；  3.8统一、集中开展除“四害”工作时，提前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告知消杀服务时间；  3.9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服务单位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3.10有责任指导责任单位修复、增设防鼠设施和做好日常灭鼠除害的巩固工作。需要增设的防鼠设施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3.11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消杀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4.技术措施  4.1除“四害”活动的技术措施，是坚持四个原则。  （1）环境治理的原则：以清理病媒生物孳生地为基础，全面清理各类垃圾、小型积水，卫生死角、废弃容器等，填平坑洼地、铲除杂草、疏通水道，达到治本清源的目的。  （2）专群结合的原则：广泛发动群众，专业技术部门给予科学指导，鼓励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以专群结合的方式开展防治。  （3）综合防制的原则：以环境整治为主，因时、因地采取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生物防制以及其他有效手段。  （4）安全环保的原则：采用化学防制措施时，优先选择高效、低毒、施药量小、环境友好的杀虫、灭鼠产品，确保居民和环境安全。  ★5.设备要求：具有2辆专业消杀喷洒车、2台热烟雾机、2台车载式/手推式喷雾器、2台超低容量喷雾器、6台背负式常量喷雾器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2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 强政 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第一次消杀完成后经富顺县疾控中心监测结果显示消杀效果达标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经富顺县疾控中心监测结果显示消杀效果达标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按合同约定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含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筹备组织计划安排方案输、孳生地处置方案、残留药物处理方案）； （2）制定的除“四害”消杀实施方案(包含鼠消杀方案、蚊消杀方案、蝇消杀方案、蟑螂消杀方案) （3）质量保障、监督措施方案（包含质量保障方案、监督措施方案、宣传培训计划服务方案、项目文档管理方案）； （4）应急方案（包含节假日应急消杀方案、重大活动应急消杀方案、物理防制方法）； （5）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到场时间、应急预案、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设置）； 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其他操作人员。 3.供应商需具有本项目类似案例。（注：以上方案要求只针对于评分细则，不需要单独在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中响应）